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7〕44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 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7年5月18日

齐鲁工业大学

非学历教育暂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加强对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的管理，依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是指校内各教学、科研、教辅单位举办的各类长、短期培训及进修班、自考助学班、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以及各种层次的考前辅导班等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唯一非学历教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项目审批、证书颁发以及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是学校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各教学科研单位的工作职责，相关单位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三章 办学资格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以“齐鲁工业大学”或“齐鲁工业大学××学院(研究院、中心、所)”的名义在校内外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上述名义在校内外从事非学历教育活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培训资质的校外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单位(函授站、继续教育基地等)经学校批准后可以与学校联

合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中心、所）与校外有关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应按《齐鲁工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齐鲁工大校字〔2015〕111号）要求签署办学协议，办学协议须报经学校审核、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后方可实施，并对办学过程负责。

第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校内各单位不得擅自与校外单位以联合办学的形式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不得与校外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严禁与信誉差、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合作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严禁校外任何单位、培训机构或个人依托我校师资、设施在校内外设置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得利用学校各类资源在校内外举办各类收费讲座和从事各类培训等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四章 申办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从事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办学单位必须事先到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办理申办手续，填写并上报《齐鲁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申请表》（见附件），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登记和备案。

第十条 各办学单位刊登、发布招生简章（广告、信息），需提前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印刷后的简章（广告、信息）需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存查。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经批准开展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包括与校外单位联合培训项目）的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经学校计财处审批核准，所有收入纳入学校计财处统一

管理。各办学单位不得在收费项目之外另外收取任何费用，严禁私立账户、隐瞒收入、截留资金或自收自支。

第十二条 办学收入的分配、支出等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未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的项目，计财处不予办理入账手续、不进行财务分成。

第十三条 与校外单位联合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分配按双方事先签订的办学协议执行。项目结束后，按办学协议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第六章 证书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若需颁发培训证书的，办学单位需在项目申报时予以说明，在学员完成非学历教育项目所规定的学时，经考核合格后可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颁发由学校统一印制的与所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内容一致的写实性培训证书。各办学单位一律不得自行印制证书或以单位、部门名义颁发各类培训证书。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办学单位的招生、教学、师资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并做好办学项目申请表、项目及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和办学项目总结等教学资料存档工作。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单位全面负责所申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办学质量，防范办学风险，及时妥善处理办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维护学校声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办学过程中人、财、物的安全管理，避免各类安全事件发生。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中涉及使用学校办公用房、教室、教

学设备等教学资源，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按要求进行教学资源的使用申请。

第八章 责任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单位办学情况进行检查。若有违规办学行为发生，情节较轻的，学校除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外，没收其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学校；给学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对于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由学校纪委（监察处）、保卫处、继续教育学院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联合查处，追究办学单位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的行政责任乃至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除学校全日制教育、成人学历教育以外的各类非学历教育。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齐鲁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申请表

附件

齐鲁工业大学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申请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拟培训人数	
收费标准、依据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培训内容或培训课程表 (可附页)					
主办单位承诺 (教学、日常管理等)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主办单位、继续教育学院各执一份备案。

齐鲁工业大学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